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一國兩制之下，曬晾也兩制？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了解港島東區地政處等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普通法哪一條法例或案例，賦予他們權力移走在公眾地方曬晾的衣物。此外，委員會也促請有關部門在兩小時內處理非法曬晾個案，並指出興華邨天橋是曬晾的黑點，隨風吹下來的衣服可能會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故此委員會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另外，委員也可向秘書處提供其他非法曬晾黑點，以便部門作出跟進。

II. 促請改善維園區內後巷環境衛生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東區清潔香港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全城清潔行動工作小組正監察電器道 111 至 117 號和海洋城洋樓與電器道 139 號之間的後巷的衛生問題；可是，上述兩個地點的衛生和僭建等問題仍然嚴重。委員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等有關部門加強清掃服務及執法行動，並希望東區民政事務處考慮在上述兩個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

III. 如何減低直昇機班次及噪音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理解飛行服務隊必須使用直昇機盡快運送「甲+級危殆」的病人前往醫院進行急救。此外，委員希望醫院管理局考慮在現有和新建的醫院設置直昇機坪。

IV. 關注持牌流動小販牌照一牌多用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對違反發牌條件的流動小販採取執法行動，並承諾會繼續加強打擊無牌小販問題。

V. 關注家居廢物及車斗隨處亂放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6 號)

多位委員認同使用貨斗暫時存放裝修或建築廢料是有實際的需要，但也同時表示擔心貨斗會對行人和駕車人士構成危險。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環境保護署考慮透過建築廢料處置收費計劃，規管貨斗的擺放問題。

VI. 要求於柏架山道休憩處加設上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6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程將會交由市區小工程委員會跟進。

VII. 關注急凍糧食店售賣新鮮肉食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6 號)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已對該無牌急凍糧食店作出檢控，並會繼續加強監管急凍糧食店的衛生情況。

此外，政府擬修訂法例，禁止新鮮糧食店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除非冰鮮肉類已預先包裝直接出售，否則便屬違法。委員們指出若大型超級市場不受擬修訂的法例監管，他們擔心大型超級市場會造成壟斷，最終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VIII. 全面增加東區街道綠化減輕空氣污染的影響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06 號)

多位委員指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對經濟發展造成一定的障礙，他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東區的綠化總綱圖，全面增加東區街道綠化，以改善空氣質素和市容。委員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定東區的綠化總綱圖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建築署在設計擬興建／興建中的小西灣綜合大樓、海關總部大樓和廉政公署總部大樓時，增加地面的綠化面積。長遠而言，委員會促請規劃署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訂下地面綠化的比率。另外，委員會也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設計政府建築物時，就綠化比率和對周圍環境的影響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綠化設計圖。此外，由於部分工程項目會在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進行諮詢，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也同意把前述共識向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表達。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7月